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2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3523700號函。
- 二、按「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1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本部已訂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確實依上開作業原則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並無貴局來函所稱：「.....『室內通路走廊』於勘驗時未能確實竣工可供委員查核.....公有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造冊列管並發函工程主辦機關須於對外開放使用前完成『室內通路走廊』複查作業。」



已與身權法第57條規定不合，仍請依身權法第5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不含附件)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5-04-12
交13換:03章